

每個人都要參加全民健保

- 全民健保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，持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，除了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自受僱日起參加全民健保外，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，在臺灣住滿6個月(連續居住6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30日，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達6個月)之日起參加全民健保。
- 已加入全民健保的僑生
儘速繳交健保卡影本及居留證影本至綜學組辦公室，以利辦理健保轉入。
- 待加入全民健保的僑生
儘速繳交證件照片1張、居留證影本、護照入境戳章頁影本至綜學組辦公室，以利辦理健保加保。

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僑生

- 僑生如果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，應依附直系血親尊親屬加保。
- 如果在國內設有戶籍而無被保險人可依附投保者，以就讀學校為投保單位參加健保。
(請儘速繳交身份證影本及證件照片1張至綜學組辦公室，以利辦理健保加保)
- 有身分證的學生，在註冊單內已先收保險費，請再依據各自狀況，持證件至綜學組辦公室辦理加保或退費。

在臺居留滿6個月 起算日的算法

- 持Resident Visa居留簽證者----以入境日起算
- 持Visitor Visa停留簽證者----以居留證領證日起算
- 港澳生---以居留證領證日起算



加入全民健保前的等待期

- 入學後第1-6個月:僑生傷病醫療保險(僑保)
保費:560元/6個月
- 入學後第7個月之後:若你還沒符合加入健保資格，需要加入學生團體療保險(團保)
保費:500元/每個月

僑生傷病醫療保險(僑保)

- 一、在保險有效期間內，因傷病保險事故接受門診治療時，門診費用先行自付，再檢附收據正本、診斷證明書正本及銀行存摺影本至綜學組辦公室申請報銷。
- 二、門診給付相同症狀每日以一次為限，理賠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三、門診醫療時，診療行為須手術，經診斷書上書明「手術」字樣者，承保機構將全額理賠。
- 四、因傷病保險事故住院期間，病床一律以三等病床為限；如無二等病床，經承保機構同意得住二等病床，俟有二等病床，即行遷往；如有自行超等住院者，其超等費用，應自行負擔。
- 五、同一次住院理賠金額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。

僑生傷病醫療保險(僑保)

僑保醫療給付項目如下：

一、門診：

- 診療、處置或手術。
- 藥劑、注射。
- 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、檢查。

二、住院：

- 診療、處置或手術。
- 藥劑、注射。
- 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、檢查。
- 護理、三等病床及膳食之供應。

僑生傷病醫療保險(僑保)

參加僑保僑生因傷病事故必須就醫醫療時，皆可就診。
但有下列情形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之責：

- 一 自殺行為、酗酒、吸食違禁藥品或犯罪行為和戰爭變亂所致之傷害或疾病。
- 二 不孕症、懷孕、流產或分娩及其所引致的併發症。
- 三 健康檢查、視力矯正、預防注射、外科整型美容、洗牙、假牙、義肢、義眼或其他附屬之裝置。
- 四 救護車、診斷證明書、指定醫師費、特別護士看護、陪伴費、非治療之用品費。
- 五 紅斑性狼瘡(先天性)、血友病、多汗症、愛滋病、性病、先天性疾病、結紮手術、器官移植、投保前之傷病。
- 六 牙科患者、單純之療養、靜養或復健者，不得給予住院治療。

保險費及加保程序

一、保險費:

- 僑保費1,120元，僑委會補助560元，只須自付560元/入學前6個月；若超過6個月仍無法加入全民健保者，將須繼續投保學生團體醫療險，每月保險費NT\$500。
- 健保費每月應繳1,377元，衛生署補助40%(551元)，自付60%(826元)
- 若有清寒證明者，僑委會將再補助一半健保費，每人每月健保費只要413元。請於開學後，儘速將清寒證明交至綜學組辦公室。
- 僑保及健保費原則上均於註冊單上代收，若有其他需退費或補繳的金額，將再另行辦理。

二、加入全民健保須提供文件如下，請於開學後儘速交至綜學組辦公室。

- 證件用大頭照一張
- 居留證影本
- 護照入境戳章頁影本